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
聯絡人：劉身威
聯絡電話：(02)8522-8000 分機：6205
傳真：(02)8522-2656
電子郵件：hornerliu@tfa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影視聽推字第115100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_簡章_115年我們在電影院上課-3
(XC00973691_115100009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5年「我們在電影院上課」活動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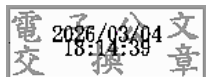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中心為推動臺灣影視聽文化資產近用與平權，辦理「我們在電影院上課」推廣活動，藉由深度觀影體驗，將典藏影像推介至不同年齡、身分及族群之觀眾，並透過專業影人映前或映後座談，提升大眾對典藏影像中社會、歷史脈絡及臺灣本土文化之認識，進而達到分享社會共同記憶、回應當代社會議題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活動即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31日止受理團體報名；免費申請資格、報名方式及方案等相關事宜詳如附件簡章，請查照。
- 三、電影為探討多元議題之文本，可作為不同教育領域（如國語文、社會、藝術、本土語、原住民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社會情緒教育及性平教育）教學融入之媒材，故本活動富教育意涵，除提供學習者不同的學習取徑外，亦



可為教師創意教學之啟發；惠請協助公告，並函轉至貴局、處轄下各級學校、社會福利機構及相關單位（如社區大學、學科中心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等）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教育局處、社會局處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